联 合 国 S/PV.645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五七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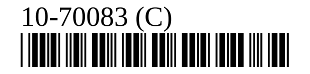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迪卡洛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0-7008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西田恒夫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以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组长鲁哈卡纳·鲁贡达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与安理会分享我对我有幸主持的委员会的一些个人见解。更具体地说，今天我将谈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制裁委员会。我还将谈谈奥地利自 2009 年 1 月以来主持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状况。

安理会成员们可记得，11 月 15 日，我曾有机会评估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见 S/PV.6424)。因此，我不再重复上次发言内容；我仅再谈当时我在对安理会的通报中以个人身份提出的两点。我当时指出，按照目前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将任何除名申请提交安理会审议，随后由安理会按多数票表决规则作出决定。因此，我认为，对 1267 委员会的除名决定采用同样决策程序，即多数票表决通过，似乎完全合乎逻辑。

11 月我还谈到，可改变 1267 委员会的三年度审查程序，要求对所审查的每一个名单条目作出再次确认。这一审查程序调整将产生与提出列名时限或日落条款同样的效果，进而至少在我看来，结束制裁制度是具有惩罚性还是预防性的问题。

至于关于苏丹问题的 1591 制裁委员会，我要表示，主持该委员会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可以说，在经常使用武器而武器的每一次使用都有违反禁运的潜在可能的环境下，监测和执行一项仅适用一个国家的部分领土的武器禁运绝非易事。虽然安理会和该委员会所有成员为达尔富尔带来和平与稳定的目标是一致的，但他们对冲突的性质、制裁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制裁制度本身的解释不同。对该制度若有一个共同的解释，将有益于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第 1945(2010)号决议是朝着澄清禁运豁免和要求为非禁运武器供应提供最终用户证明的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奥地利担任主席期间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委员会与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作为主席，我与苏丹常驻代表及其他有关国家常驻代表保持着经常性接触。这种直接接触证明非常有用，而且我认为，今后应该继续。

我们还通过与联合特别代表会议，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建立了定期对话。委员会与秘书处的维和行动部保持密切接触，了解维和特派团暂行准则制定情况，以便利专家组的工作，供所有同维和行动互动的专家组使用。

委员会在与私营部门接触方面也有进展。委员会听取了全球契约执行主任和负责企业与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但需要进一步努力，使在苏丹，尤其是在达尔富尔经营业务的公司更加尽责和了解制裁制度。

关于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自第 1672(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人被指定列入委员会名单。我认为，袭击联合国、特别是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事件的责任人，显然符合列名标准，委员会今后应当考虑将其列入名单。我确实认为，安全理事会有保护安理会授权建立的特派团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我认为，探讨将袭击特派团者列入名单合乎逻辑，至关重要。这也是一个关系到安理会工作信誉的重要问题。我还要表示，这同样适用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人。这些罪行常常得不到惩罚。我们认为，委员会也可以在改善这种局面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关于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的机密附件，它们肯定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实际上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如果这些主要提供列名建议的附件能够维持其保密性。我谨强调，我完全支持专家组的工作，以便为委员会提供高质量信息。我们必须协助专家组的工作，充分尊重他们的独立性。

鉴于我国强烈注重法治，我们也高兴和满意地能够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我国的主持下，工作组 2009 年举行了 26 次会议，今年举行了 25 次会议。工作组与各受影响国家和东道国的代表保持密切对话。

为了提高透明度，提高认识，并提供一个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意见的机会，2009 年 10 月，奥地利常驻代表团首次安排了一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此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年两次的对安全理事会的公开通报中，我也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工作组的活动情况。我们开始发表工作组年度报告，并且首次在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个有关该工作组工作的章节。

过去两年，工作组审议了两庭庭长提出的各种协助两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请求。2009 年和 2010 年,安理会通过了九项由我国在工作组达成一致后提出的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安理会成员们可回顾,其中最后两项决议，即第 1954 (2010)号和第 1955(2010)号决议，是上周刚刚通过的。

我强烈认为，经过两年多的谈判，现在有望就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达成最后协议。拟设的机制将继续行使两庭某些必要余留职能，包括审判逃犯、管理档案、保护证人和监督判决的执行等。

作为主席，我与在这些事项上向我提供支持的法律顾问康拉德·比勒一起，介绍一个一揽子方案，其中包含以下内容：即将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将决定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该机制由两个分支组成，一个位于阿鲁沙，负责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事项，一个位于海牙、负责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事项；载有该机制规约的附件一；以及载有过渡安排的附件二。

通过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安全理事会将就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发出强烈信息。诸如拉特科·姆拉迪奇或菲利西安·卡布加这类被法庭起诉的高级别逃犯无法躲藏起来和逍遥法外。与此同时，该决议草案还将明确表示，两刑事法庭打算迅速完成工作，为关闭两刑事法庭做好准备，并确保平稳过渡到上述机制。

我认为，利用这个机会窗口结束谈判，对各国代表团都是有利的。目前安理会要有一种现在就达成协议的紧迫感，以便有足够时间为平稳过渡到上述机制作出必要安排，同时又避免增加费用。

我们介绍的这个一揽子方案是一个经过仔细权衡的折衷方案，目标是调和已表达的各种不同意见。因此，我非常希望我们能赶在即将来临的假期之前，在未来几天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呼吁各国代表团在这项努力中支持我们。

最后，我对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和积极贡献表示感谢。我还感谢监测组和专家小组的出色工作与合作。我还衷心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尤其是制裁处和法律事务部两年来所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咨询意见。我感谢我自己的合作者，是他们使我更容易同时主持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其实是他们的协助才使我有可能做到这

一点。更具体地说，如我前面所述，我想向我们的法律顾问比勒先生说一声谢谢，因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大部分工作实际上是由他领导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迈尔-哈廷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西田恒夫先生阁下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主席女士，感谢你给我机会就我担任主席的几个附属机构发表意见。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我将尽量使发言简短。这个月早些时候，我曾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作过通报。因此，我想谈谈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情况。

首先，我非常高兴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我想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为该工作组的活动提供建设性的贡献与合作。

日本对该工作组的承诺始终如一。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该工作组的总主题是：如何弥合安全理事会各项任务与当地实际执行情况之间的差距。众所周知，我们面临着部署人数空前之多、特派团任务更加复杂的挑战。这就要求进一步努力缩小能力差距，运筹有限的资源，扩大派遣国的基础，并增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行为体的合作。

如上次报告所述，该工作组的最重要贡献是拉近了安理会成员与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距离，当然也拉近了与秘书处之间的距离。广大利益攸关方在会议上开展互动对话，增进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种对话还为应对各种挑战提供了达成某种共同立场的机会。

该报告就未来行动方向提出了三项建议。第一是进一步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尤其是就确立、延长或修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开展对话。我们认为，对于确保任务授权的执行，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希望继续采用现行的良好做法，包括采用该工作组为安排每月工作方案编制的图表。第二项建议是促进就影响任务执行的关键差距作出定期报告，并设法弥合这些差距。第三是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达成共同立场，以便为过渡和撤离做好准备。我们感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而该工作组可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发挥促进作用。

日本希望该工作组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到上述建议。我们祝下一任主席一切顺利。日本即将离开安理会，但将继续致力于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并愿意继续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现在，请允许我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简要发言。我想感谢所有成员所提供的合作和建设性意见。

该非正式工作组的初期工作是改进以前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式而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 2006 年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该非正式工作组侧重点于几个问题，例如，安理会与非成员和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其他实体的互动，增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对话，安理会会议的形式，安全理事会派遣的代表团以及秘书长报告的印发时间。

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于今年 4 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方式进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见 S/PV.6300)。38 个非成员参与了辩论，许多区域集团的代表发了言。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建设性的讨论。我们希望安理会定期举行此类公开辩论。

该非正式工作组在注意到这次公开辩论期间会员国所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编写了 S/2010/507 号主席说明。安理会于 7 月 27 日通过了该新说明(S/2010/507)。新说明提出了安理会与非成员和其他有关实体加强互动的新措施，其意义特别重大。在这方面，非正式对话是一个有益的工具。提高透明度、增进工作效率和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对安全

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都有利。我希望该非正式工作组未来几年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日本最近完成了所谓“蓝皮书”的后续文件的印制工作。新蓝皮书包含文件 S/2010/507 和其他有用的文件。我们希望它会成为一个易于使用的安理会工作方式指南。我们将向各国代表团提供新蓝皮书。我今天带来了几本，希望有兴趣的人离开会场时拿一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田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任期结束时的有关惯例，我要谈谈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对自己担任附属机构主席期间从事领导工作的印象和看法。我将首先谈谈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情况。然后，我将谈谈关于不扩散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情况。最后，我要谈谈我担任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情况。

我们在担任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两年中，面临和克服了一些重大挑战，这些挑战无疑反映了非洲之角当前的困难局势。2009 年 12 月，在通过第 1907(2009)号决议之后，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包括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从而使该委员会具有区域针对性。因此，对该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进行了审查，对监察组的任务授权也作了扩大，将报告违反两项制裁制度的行为也纳入授权。这些变化和监察组的调查成果显然为该委员会针对区域动态开展工作，其中包括针对影响到索马里局势和国际社会为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的十分敏感的问题开展工作，提供了更大和更具体的支持。

在该委员会成员的支持下，我今年 4 月率领了一个访问团前往非洲之角。美国和土耳其代表团也参加了访问团。在访问中，我们在也门、厄立特里亚和肯尼亚与有关官员和利益攸关方就此问题进行了交谈。我们还会晤了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邦特兰地区代表，以及实地的联合国官员和外交界人士。重要的是要强调，访问的基本目的是要深入了解制裁制度以及包括第 1844(2008)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在内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并在该地区加以宣传。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还在纽约与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高级官员举行了会晤。我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继续保持着坦诚对话。此外，为了增进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透明度和适当平衡，我召开了几次会议，让该委员会成员有机会了解情况，并与索马里联邦过渡政府官员、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官员交流看法。

该委员会还采取了重要步骤，根据有关决议规定将一些人员和实体的名字列入综合制裁名单。我要指出，迄今已就制裁制度的例外情况作出 20 多项决定，目的在于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和过渡联邦政府的努力。

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我从一开始就力争确保决策进程的透明，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介绍该委员会工作及其对该委员会成员、区域各国和其它有关行为者的影响。墨西哥代表团在该委员会开展的倡议始终侧重于进一步落实制裁制度和确保其实效，同时推动将该委员会作为控制和激励手段，以便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到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区域进程中来。

在我看来，至关重要的是，今后该委员会主席应当倡导的做法是就两项制裁制度的实质性和技术性问题向本组织会员适当介绍情况，这也包括向秘书处各部门等有关方面介绍情况。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该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在执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方面更好地开展合作，而且防止技术性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再次发生。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应当使用更明确的措辞，特别是在本组织各机关开展合作及其职责方面，其中包括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同样，在开展这种合作及其成效方面，应当采取特别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在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方面，有些方面的问题在今后任务授权中应当阐述得更加明确。这些问题包括涉及该委员会参加本组织会员协商这一正式职能的问题，以及涉及当前制裁制度的潜在不足的问题，其中包括，仅举一例，对访问索马里的代表团安保人员携带武器问题就没有规定。

最后，我愿感谢秘书处的宝贵支持。我要强调，在履行与主席工作有关的所有行政方面的职责过程中，必须给予这种支持。这种支持还有助于营造一种环境，有利于主席作为该委员会负责人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减轻负担和促进他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该委员会成员达成的一致意见来履行职责。

关于 1540 委员会，尽管我在 11 月 15 日曾从该委员会主席角度在安理会发表过一些个人意见，但我认为应当简洁扼要地重点谈谈我在 2010 年举行的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商中所产生的主要想法和建议，因为明年 4 月将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此，我要重申我 11 月在安理会提到的五点内容，即，1540 委员会应当更多关注的领域，该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关系，加强该委员会使之成为合作平台，增强其推动提供援助的能力，专家组的结构以及最后是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期限问题。

关于该委员会应更加关注的领域，该委员会在其广泛评估中认定，在三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中，生物武器是采取措施最少的一类。同样，运载工具、制裁名单和资助被禁的扩散活动也被确定为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

我重申，我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同各国际实体的合作，在信息交流方面尤为如此，同时充分尊重这些实体以及委员会的具体任务规定。因此，委员会的合作和援助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不仅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而且取决于各国所掌握的执行具体安全措施的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继续积极确保援助请求和援助提供能够相互吻合。

必须建立帮助各专家组顺利运作的结构。这一结构不应过于复杂，由委员会或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员，也许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不幸的是，与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危险中短期内不大可能消失。因此，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可以再延长 10 年，并从现在起 5 年后进行一次审查，类似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周期，以便能够借鉴长期的战略，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合作，解决同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挑战以及同非国家行为体相关的相应的危险。

我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这是安理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第一次有幸担任这一高级职务。我很高兴向安理会介绍该期间内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工作组内开展的实质性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得以在墨西哥外交部长主持下召开了两次安理会专题辩论，并随后就此问题通过了两份主席声明，一份是在 2009 年 4 月(S/PRST/2009/9)，另一份是在 2010 年 6 月(S/PRST/2010/10)。这些决定反映了我国和安理会成员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我们对于促进能够结束未成年人被招募或被武装团伙重招入伍、通过行动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使之不被杀害或残害、消除使他们成为受害者的性暴力的各项举措的关注。我们还努力促进各项旨在确保能够让受武装冲突后果影响的国家参与这些举措的各种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制定旨在让儿童兵康复、复员和重返社区和家庭的方案。

这些努力为第 1882(2009)号决议的通过铺平了道路，我国代表团领导了关于该决议的谈判。该决议已成为这一问题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扩大了秘书长

将招募和利用儿童、因而参与对这些儿童实施谋杀、肢解和性暴力的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列入名单的标准。在扩大这些标准的同时，还制定了列名和除名的标准，工作组研究了这些标准，秘书长在今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577)中适当地列入了这些标准。此外，我们还于 2009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此外，工作组还就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问题通过了 11 项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缅甸、布隆迪、乌干达、斯里兰卡、哥伦比亚、菲律宾和尼泊尔。鉴于每一局势的独特性和复杂情况，每次谈判都产生了实质性的文件，除了全面回顾了在这些国家进行的努力外，文件还拟订了寻求如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各种建议。

对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各附件所述局势进行的分析，由于工作组对尼泊尔进行的第一次实地访问而达到了新的了解程度。我于 11 月 22 日至 26 日领导了这次访问，参加访问的还有奥地利、美国、法国、日本、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的代表团。我们还得到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宝贵支持。该次访问的目的是了解在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该局势的各项结论后，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行动计划后，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工作组还在尼泊尔会见了政府代表和军事领导人、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以及各政党的青年分支。我们还会见了在实地的各联合国机构以及负责对尼泊尔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工作队的组成部分。我们还接触了民间社会的代表、人权理事会和国家及国际媒体机构，并访问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康复和安置中心。

这次访问的成果将在明天上午举行的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详细说明，与此同时，我希望强调的是，这次第一次访问对于工作组被赋予的职责来说是一个分水岭，它说明了秘书长述及的局势，让工作组有机会当场表明它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承诺。因此，它是加强工作组所提建议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工具。为此，我建议工作组维持这种做法，确保使之得以落实所需要的决心和财政资源。

最后，在工作组主席采取各种行动后，就在两个月前我们得以确保提供工作组所需要的行政支助，以确保主席获得必要的资源，让工作组能够更好地开展其活动和履行其责任。

最后，我谨正式赞扬所有成员给予我国代表团的出色、大力支持，让我能够完成我作为上述附属机构主席所开展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让我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在 11 月 15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S/PV.6424)，我详细介绍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就其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今天下午，我向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为此，我现在的发言将仅限于我作为主席希望重点说明的几点问题。

自我今年年初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以来，我们努力使反恐怖主义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在纽约和世界其他地区更加明显可见，并研究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性质，以确定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和地区。根据这一理解，反恐委员会采取了一项更具有战略性和重点突出的办法。我们已经就第 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所指出的所有重要领域举行了详

细的专题讨论并组织了区域讨论。我们 6 月份在安卡拉还召开了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首都的官员与联合国系统的重要反恐人士的会议。此后，9 月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部长级专题会议(见 S/PV.6389)。作为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我们现在更清晰地了解所面临的专题和区域性挑战以及必需采取哪些步骤。

提高透明度，是反恐委员会的另一个优先事项。今天下午的通报，是我第三次向成员国通报。迄今为止，反恐执行局已经就 8 个不同领域向广大会员国作了通报。今天下午，将再做两项通报。

反恐委员会应继续采取战略性、重点突出和更透明的办法。这将有助于更好地监测有关决议的全面执行情况，确定每个地区或会员国的具体需求，并使反恐委员会能够与所有会员国互动和更深入地合作。我认为，反恐委员会应该更多处理第 1624(2005)号决议中提及的问题，特别是煽动恐怖主义的问题。

预防是另一个必需更多关注的领域。我们已经看到，能力建设对于许多国家仍然是一项挑战。这是反恐委员会应继续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在相隔 4 年之后，今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谨告知安理会，今后几天将发表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现在让我简要地向安理会报告 1718 委员会在 2009-2010 年期间的工作，并与你们分享我对今后工作的评估。去年以来，1718 委员会遇到了各种挑战。依我看，1718 委员会有效和可信地应对了这些挑战。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已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和导弹计划有关的新实体、货物及个人列入名单。它还制订并实施了全面的工作方案，其涵盖的问题涉及遵守、调查、外联、对话、支助及合作等方面。

11 月 26 日，该委员会通过了新的工作方案，其中概述了该委员会今后的重要任务。我鼓励 1718 委员会，在今后几个月继续创造性和建设性地实施新的工作方案。

去年以来，1718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关于它们检查和扣押违禁货物的各种报告。我赞扬这些会员国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该委员会回应了这些报告，同时也加强了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今后发生违反制裁的事件。

不言自明的是，实施制裁是一个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持续和坚定努力的过程。已经在执行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上作出了巨大努力，但这是不够的。关于包括新建成的铀浓缩设施在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核设施的最新报告(1718 委员会最近已经就此作了通报)，确实明确地提醒我们今后尚存留的挑战。因此，我很希望，1718 委员会将在我们主席的领导下，以与过去两年同样的合作和有效方式继续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帕坎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鲁哈卡纳·鲁贡达先生阁下发言。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在过去两年担任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审查和审议了影响安理会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问题，以及加强安理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优先问题是：考虑如何使冲突预警和应急机制更加有效；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以建立持久和平，避免重新陷入冲突；加强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工作关系；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伙伴关系。

该特设工作组今年举行了 4 次会议。7 月 20 日，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向工作组通报了拟议建立的联合国驻中非办事处及其在中非次区域在预防冲突更广范围内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将起的作用。该工作组交流看法，探讨如何能在加强与非盟-联合国合作的范围内，使拟议建立的办事处的任务授权合理化，以便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并对中非国

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及和其他次区域组织的努力其补充作用。

8 月 16 日，该特设工作组举行了关于冲突预警机制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中的作用的公开互动专题小组讨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冲突预警机制主任基特武先生和科内上校分别受该工作组邀请，作为专门小组成员。与会者包括安理会成员、政治事务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事处以及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

该专题小组讨论提供了与冲突预警机制的主要从业人员交换意见的机会。讨论集中于如何能最佳地利用这些机制、应对面临的挑战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支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使这些机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该特设工作组继续集中关注安全部门的改革，把它作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先决条件之一，尤其是在脆弱和冲突后的非洲国家。12 月 2 日，该工作组就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组织了专题小组讨论。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股股长阿德德吉·鄂博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太特·安东尼奥大使向该专题小组介绍了在最终酌定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已认识到，特设工作组继续为在联合国冲突管理架构中纳入预防性外交做法的进程增加价值。

我谨建议工作组应当尽可能多地举行互动式会议，因为这种做法使更多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并发表意见。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继续支持在非洲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加强非洲联盟在这方面表现出的承诺和决心。

最后，我谨感谢本工作组成员在履行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间给予我的支持与合作。我还要感谢工作组秘书奥歇卢卡·奥巴泽先生以及秘书处其他成员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我们正在完成工作组 2010 年活动综合报告的定稿，以便提交给安理会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借此机会向即将卸任的各位主席表示赞赏，他们非常出色地代表安全理事会履行了其重要职责。迈尔-哈廷大使、西田大使、埃列尔大使、阿帕坎大使以及鲁贡达大使，我们感谢你们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我谨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后进行磋商。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